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状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盐湖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为协助债权人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有效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加快推进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

2. 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下午6时整，已有95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465.38亿元。经审查，管理人已初步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58.08亿元。

3. 为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公司管理人联合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管理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管理人，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关于战略投资者招募的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司于同日就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符合条件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可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报名参与。

（二）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目前盐湖镁业正在开展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核等工作，公司也将持续与盐湖镁业及其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盐湖镁业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30日，盐湖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关于战略投资者招募的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详情同前述盐湖股份管理人的相关招募情况。

2.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7日。目前海纳化工正在开展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核等工作，公司也将持续与海纳化工及其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海纳化工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30日，海纳化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关于战略投资者招募的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战略投资者，详情同前述盐湖股份管理人的相关招募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控股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导致公司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

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启动重整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同时，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已被裁定受理重整，公司的

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或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重整计划确定。

目前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